## 明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四一般申請宿舍作業方式

生輔組 114年2月10日

- 一、作業原則:114 學年度大四學生實施申請住宿、返家住宿及自行選擇校外賃居等相關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114學年度大四男、女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種類作業階段及時程:
  - (一) 校內一般宿舍申請: 男 250 床(住宿學 1 舍)、女 138 床(住宿學 6 舍)。
  - (二)校內宿舍申請流程:採網路線上申請(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)
    -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登入路徑:
      明志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>學生資訊查詢系統>系統管理>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
    -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第一階段(住宿登記)開放時間:
      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0800至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1700止。(逾期 不再接受申請)

以下說明第一階段(住宿登記)登記方式(請先登入系統)

- (1)申請人資格及聯繫方式:請確認學號及學生姓名是否無誤。
- (2)申請人資格:提供第一類至第七類選項(共七個選項,另外選擇第七類者會 跳出戶籍地選項)

第一類-低及中低收入戶

第二類-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

第三類-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

第四類-原住民

第五類-境外學生

第六類-113.1.31 前設籍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 島地區之學生)

第七類-其他(依行政辦公室如市政府、區公所地點,安排抽籤先後順序)

## 户籍地順序

- 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- 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- 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

區-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

龍潭區-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

園市平鎮區-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24. 桃園市八德區-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- (3)申請規定:內容確認無誤後,勾選「我同意遵守以上內容」。
- (4)公佈欄:顯示申請宿舍重要訊息。
- (5)資格證明文件上傳區(\*\*很重要,請務必詳讀\*\*)
  - a. 戶籍謄本:

上傳對象:<mark>第六類及第七類</mark>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:pdf檔,戶籍謄本內容需<u>顯示記事</u>及證明於113.1.31 <u>前設籍</u>。(為進行資料驗證及存查,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、翻拍模糊之影 本及超過3個月以上之謄本。請檢附113年11月1日後申請之戶籍謄 本)

b. 其他證明文件 1

上傳對象:<mark>第一類</mark>至第五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:pdf 檔,各類別檢附資料如下

第一類: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檢附今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 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

<mark>第二類</mark>: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(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

<mark>第三類</mark>: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者

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<mark>第四類</mark>:原住民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,如身分證正反影本)

<mark>第五類</mark>:境外學生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,如護照影本)

c. 其他證明文件 2

上傳對象:第一類至第七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:pdf 檔,填寫「114學年度宿舍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3) 完成後上傳系統。

- (6)待確認資料上傳無誤後(上傳流程:選擇檔案-上傳),記得「儲存」。
- (7)審核作業:資料上傳並儲存後,會由學校進行審核作業,審核不通過的同學 請補正資料後重新上傳系統;審核通過的同學請靜待抽籤結果。

- 3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抽籤作業暨抽籤結果查詢開放時間: 114年3月12日1200進行系統抽籤,1300開放抽籤結果查詢
- 4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第二階段(床位登記)開放時間 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0800至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1700止。 以下說明第二階段(床位登記)登記方式(僅有「正取」學生可進入系統)
  - (1)學生宿舍入住注意事項:同學確認內容後勾選「我已了解並會遵守規定」
  - (2)確認系所/年級/班級/學號/姓名無誤
  - (3)<mark>床位選擇(\*\*很重要,請務必詳讀\*\*</mark>)
    - a. 先選群組(男 group M/女 group F)再選床位(男 1-4 床/女 1-6 床)
    - b. 欲同寢者群組後數字要相同(如 groupM1)
    - C. 該寢室如滿員會反紅,反紅的群組將無法選擇,還有空位的寢室會反黃
    - d. 床位選擇會對應未來寢室床位,選擇請務必注意
    - e. 群組及床位選擇完成並儲存後會顯示在「已選擇房號」及「已選擇床位」中,另外在系統開放時間內可以自由更改。
    - f. 為避免後續爭議,所有「正取」的同學都必須上本校系統登記床位,未 登記者,視同放棄住宿。
- 5. 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公告時間:114年9月開學前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。
- 6. 寢室遞補作業申請:114年9月開學後陸續辦理。
- 四、 住宿期限一學年,本校每學期依相關宿舍別收取住宿費用,連同學費一併收取。實際住 宿起迄日期:生輔組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抽籤順序:(114 學年度大四同學皆可申請,抽籤順序排列如下)
  - 1. 第一類-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
  - 2. 第二類-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。
  - 3. 第三類-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者。
  - 4. 第四類-原住民。
  - 5. 第五類-境外學生。
  - 6. 第六類-113.1.31 前設籍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 島地區之學生)
  - 7. 第七類-其他:非上列資格人員。

證明文件不實者,取消申請資格。另請申請詳閱相關資料,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;經核定住宿者,皆須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,凡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(含勒令退宿)。第七類者將依所填戶籍地行政辦公室(如市政府、區公所)地點,依google map 規劃之步行距離遠近安排抽籤先後順序。

## 抽籤優先順序如下:

- 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- 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- 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區-
- 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龍潭區-
- 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園市平鎮區-
- 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24. 桃園市八德區-
- 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
- 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
- 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
- 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
- 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## 六、 申請一般規定:

- (一)申請日期暨方式注意事項以生輔組在各階段前公告為主,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,不 予受理。
- (二) 如超出原訂公告床位數,作業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三)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在辦理時,請詳實填列各項資料,如發現資料不實者,則由生輔組主動核定喪失資格。
- 七、 如本作業方式因特殊原因難以執行時,生輔組組有權決定取消、延長、修改或暫停本作業方式,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。
- 八、相關資訊可查詢明志網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生活輔導組>學生宿舍生活資訊。
- 九、 申請宿舍如有問題可洽詢各宿舍承辦人

男生宿舍承辦人:唐先生 tang@mail. mcut. edu. tw / 02-29089899 分機 2312 女生宿舍承辦人:林小姐 liw@mail. mcut. edu. tw / 02-29089899 分機 2318